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507 破 39 号

申请人：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19日，本院根据童飞翔的申请裁定受理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5年10月28日，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《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报告，在债权申报期内，共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审查后认定债权总额为478490.55元，其中职工债权为77184.99元，社保债权为177671.31元，普通债权为223634.25元。管理人据此编制了《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，并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。在规定的异议期内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认定提出异议，亦未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另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审查后认定其普通债权为140930.71元；另对于一债会前尚处于执行阶段的劳动纠纷，管理人结合执行裁定书及员工笔录最终审查认定职工债权金额为134746.6元。管理人就补充认定的债权情况告知已知债权人，并就调整后的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

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。异议期内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

现管理人将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提交本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就后续债权调整、认定情况亦提交全体债权人进行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并未提出异议。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11位债权人对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（详见《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乔宁宁
审 判 员 王 玲
审 判 员 王程昊



书 记 员 鲍晨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

附：《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》

阿尔飞思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
(截至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)

编号	债权人姓名/名称	债权金额(元)	债权类型
1	中泰工业电气(苏州)有限公司	174517.24	普通债权
2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	177671.31	社保债权
		49117.01	普通债权
3	苏州快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140930.71	普通债权
4	童飞翔	5312.29	职工债权
5	孔利平	37604.98	职工债权
6	孙文英	16541.13	职工债权
7	刘易成	17726.59	职工债权
8	陈佳	34684.23	职工债权
9	毛云慧	4000	职工债权
10	张单单	4000	职工债权
11	徐威	14877.38	职工债权
	小计	676982.87	/